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或“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2,543,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用利润 744,381,584.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2,543,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投资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4	尤金焕
4	01*****486	尤小华
5	01*****490	陈林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咨询联系人：朱格纬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四）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